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14号文核准，并于2013年7月31日刊登《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三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中相同。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

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设立日期：2000年4月7日

（一）历史沿革

1、美的有限的设立

美的有限为美的集团前身，成立于 2000 年 4 月 7 日，设立时名称为“顺德市美托投资有限公司”，系由美的工会委员会和何享健等 21 名自然人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2005736，注册资本为 1,036.866 万元。

2000 年 3 月 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资报字（2000）第 N09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0 年 3 月 1 日止，美的有限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美的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工会委员会	2,374,160	22.85%
何享健	1,770,000	17.07%
陈康宁	737,500	7.11%
梁结银	737,500	7.11%
张河川	442,500	4.27%
黄健	354,000	3.41%
毛君明	354,000	3.41%
陈大江	295,000	2.85%
冯静梅	295,000	2.85%
方洪波	295,000	2.85%
吴志强	295,000	2.85%
张勇涛	295,000	2.85%
蔡其武	295,000	2.85%
张伟恒	295,000	2.85%
栗建伟	295,000	2.85%
冯锦钊	177,000	1.71%
戴裕东	177,000	1.71%
郑伟康	177,000	1.71%
赵勇	177,000	1.71%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杨敏	177,000	1.71%
董龙哲	177,000	1.71%
陈国洪	177,000	1.71%
合计	10,368,660	100.00%

2、美的有限 2001 年 1 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美的工会委员会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美的工会委员会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22.85%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美的工会委员会	何享健	7.93%
美的工会委员会	陈大江	7.45%
美的工会委员会	冯静梅	2.49%
美的工会委员会	陈康宁	2.49%
美的工会委员会	梁结银	2.49%

该次股权转让后，美的工会委员会不再持有美的有限股权，美的有限股东变更为何享健等 21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2,593,940	25.00%
陈大江	1,069,060	10.30%
陈康宁	996,220	9.60%
梁结银	996,220	9.60%
冯静梅	553,720	5.34%
张河川	442,500	4.27%
黄健	354,000	3.41%
毛君明	354,000	3.41%
方洪波	295,000	2.85%
吴志强	295,000	2.85%
张勇涛	295,000	2.85%
蔡其武	295,000	2.85%
张伟恒	295,000	2.85%
栗建伟	295,000	2.85%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冯锦钊	177,000	1.71%
戴裕东	177,000	1.71%
郑伟康	177,000	1.71%
赵勇	177,000	1.71%
杨敏	177,000	1.71%
董龙哲	177,000	1.71%
陈国洪	177,000	1.71%
合计	10,368,660	100.00%

3、美的有限 2001 年 2 月的股权转让

2001 年 2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等 5 名自然人股东与张河川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等 5 人收购张河川等 16 名自然人股东所持美的有限 40.16%股权，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张河川	何享健	4.27%
黄健	冯静梅	3.41%
毛君明	陈康宁	3.41%
方洪波	何享健	2.85%
吴志强	何享健	2.85%
张勇涛	何享健	2.85%
蔡其武	陈大江	2.85%
张伟恒	冯静梅	2.85%
赵勇	何享健	1.71%
冯锦钊	陈大江	1.71%
戴裕东	冯静梅	1.71%
杨敏	陈康宁	1.71%
郑伟康	梁结银	1.71%
董龙哲	梁结银	1.71%
陈国洪	梁结银	1.71%
栗建伟	冯静梅	1.69%
栗建伟	何享健	0.47%
栗建伟	陈康宁	0.28%
栗建伟	梁结银	0.27%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栗建伟	陈大江	0.14%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4,147,464	40.00%
陈大江	1,555,299	15.00%
冯静梅	1,555,299	15.00%
陈康宁	1,555,299	15.00%
梁结银	1,555,299	15.00%
合计	10,368,660	100.00%

4、美的有限 2001 年 7 月的增资

2001 年 7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权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1,036.866 万元增加 3,963.134 万元至 5,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陈康宁、梁结银分别认购 1,585.254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594.470 万元。

2001 年 8 月 2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 N7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8 月 1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20,000,000	40.00%
陈大江	7,500,000	15.00%
冯静梅	7,500,000	15.00%
陈康宁	7,500,000	15.00%
梁结银	7,500,000	15.00%
合计	50,000,000	100.00%

5、美的有限 2001 年 11 月的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1 年 1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何享健与陈康宁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东增资协议》，陈康宁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5%股权转让给何享健，同时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由何享健等 4 名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何享健、陈大江、冯静梅、梁

结银分别认购 2,75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75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16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1）第 N1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1 年 11 月 16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股权调整及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55,000,000	55.00%
陈大江	15,000,000	15.00%
冯静梅	15,000,000	15.00%
梁结银	15,000,000	1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6、美的有限 2002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

2002 年 9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 3 名自然人股东与利迅投资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陈大江、冯静梅、梁结银等 3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将各自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5%股权转让给利迅投资。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陈大江	利迅投资	15.00%
梁结银	利迅投资	15.00%
冯静梅	利迅投资	15.0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何享健	5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45,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7、美的有限 2002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

2002 年 10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何享健与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何享健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55%股权全部转让给美的控股。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5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45,000,000	45.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

8、美的有限 2003 年 7 月的增资

2003 年 7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加 40,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分别认购 22,000 万元、18,000 万元。

2003 年 7 月 11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3）第 N05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0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275,000,000	55.00%
利迅投资	225,0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9、美的有限 2007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袁利群等 4 名自然人、美的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24% 股权分别转让给美的控股及袁利群等 4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美的控股	20.00%
利迅投资	袁利群	1.20%
利迅投资	黄晓明	1.00%
利迅投资	栗建伟	1.00%
利迅投资	郑伟康	0.8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375,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105,000,000	21.00%
袁利群	6,000,000	1.2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黄晓明	5,000,000	1.00%
栗建伟	5,000,000	1.00%
郑伟康	4,000,000	0.8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0、美的有限 2007 年 12 月的增资

2007 年 12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股东增资协议》，美的有限注册资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 5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认缴。其中，美的控股、利迅投资、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分别认购 37,500 万元、10,500 万元、600 万元、500 万元、500 万元、400 万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顺德智信出具智信验字（2007）第 N15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8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07 年 12 月 26 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

该次增资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210,000,000	21.00%
袁利群	12,000,000	1.20%
黄晓明	10,000,000	1.00%
栗建伟	10,000,000	1.00%
郑伟康	8,000,000	0.8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1、美的有限 2008 年 9 月的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 3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4%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 3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方洪波	1.60%
利迅投资	黄健	1.30%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蔡其武	1.1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170,000,000	17.00%
方洪波	16,000,000	1.60%
黄健	13,000,000	1.30%
袁利群	12,000,000	1.20%
蔡其武	11,000,000	1.10%
黄晓明	10,000,000	1.00%
栗建伟	10,000,000	1.00%
郑伟康	8,000,000	0.8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2、美的有限 2009 年 6 月的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利迅投资与方洪波等 7 名自然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利迅投资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8% 股权分别转让给方洪波等 7 名自然人。该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利迅投资	方洪波	2.00%
利迅投资	黄健	1.70%
利迅投资	袁利群	1.20%
利迅投资	黄晓明	1.00%
利迅投资	栗建伟	1.00%
利迅投资	蔡其武	0.90%
利迅投资	郑伟康	0.20%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750,000,000	75.00%
利迅投资	90,000,000	9.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3、美的有限 2010 年 6 月的股东变更

2010 年 5 月，美的有限股东美的控股吸收合并利迅投资，利迅投资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并入美的控股，利迅投资所持美的有限股权由美的控股承继。

2010 年 6 月，根据《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顺德核变通内字【2010】第 1000375021 号），美的有限股东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840,000,000	84.00%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4、美的有限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的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珠海融睿、鼎晖嘉泰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12.18% 股权以 63.94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珠海融睿，将 3.12% 股权以 16.38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嘉泰。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87,000,000	68.7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1年12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1年12月6日作出的《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520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股东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鼎晖美泰、佳昭控股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1.15%股权以6.037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昭控股，将2.4%股权以12.6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美泰。本次股权转让后，美的有限由内资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1年12月12日，美的有限领取了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为商外资粤合资证字[2011]0114号。2011年12月22日，美的有限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颁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681000038581，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51,500,000	65.1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2年3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2012年3月7日作出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106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董事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鼎晖绚彩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2.3%股权以12.0750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鼎晖绚彩。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628,500,000	62.8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013年4月18日，美的控股与5名股东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美的控股将向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彩（以下合称“5名股东”）偿还总计5亿元；该5亿元将分为两次偿还：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5 名股东共偿还价款 3 亿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 5 名股东共偿还价款 2 亿元。对于该 5 亿元款项，5 名股东将按照其在美的集团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美的控股上述付款义务以美的集团完成本次合并为前提条件。

本次重组中，美的集团发行价格为 44.56 元/股，对应 2012 年、2013 年（预测）发行前市盈率分别为 13.67、10.08 倍，低于 A 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均值，亦低于美的电器换股价格所对应的估值水平，充分考虑并保护了美的电器中小股东的利益，亦表达了美的集团的股东愿意向美的电器的中小股东进行一定让利的意愿。而在美的集团的股东中，美的控股作为美的集团实际控制人何享健所控制的公司，愿意承担更多的责任及成本。

基于上述原因，经各方友好协商，美的控股同意向珠海融睿、佳昭控股、鼎晖嘉泰、鼎晖美泰及鼎晖绚彩支付总计 5 亿元的价款，相当于 2011 年 11 月至 2012 年 3 月间美的控股与上述 5 名股东之间的三次股权转让的总价款（111.0375 亿元）减少 5 亿元，为 106.0375 亿元。就上述 5 亿元，前述 5 名股东将按照其在美的集团中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从每股转让价格来看，美的集团上述三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相当于每股 52.50 元；美的控股向 5 名股东支付总计 5 亿元的价款后，其股权转让价格相当于每股 50.14 元。

综上，美的控股与上述 5 名股东达成《补充协议》主要是基于股东之间的商业安排，不会对美的集团的股权结构稳定性及本次交易产生影响。

15、美的有限 2012 年 4 月的股权转让

2012 年 4 月，经广东省外经贸厅于 2012 年 4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161 号）批准，根据美的有限董事会决议及美的控股与宁波美晟之间的《股权转让协议》，美的控股将其所持有的美的有限 3%股权以 3.7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美晟。

该次股权调整后，美的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美的控股	598,500,000	59.85%
珠海融睿	121,800,000	12.18%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鼎晖嘉泰	31,200,000	3.12%
宁波美晟	30,000,000	3.00%
鼎晖美泰	24,000,000	2.40%
鼎晖绚彩	23,000,000	2.30%
佳昭控股	11,500,000	1.15%
方洪波	36,000,000	3.60%
黄健	30,000,000	3.00%
袁利群	24,000,000	2.40%
蔡其武	20,000,000	2.00%
栗建伟	20,000,000	2.00%
黄晓明	20,000,000	2.00%
郑伟康	10,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16、美的有限 2012 年 8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4 日，美的有限作出股东决议，同意美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美的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天健正信审计后的净资产 158,425.331 万元按 1:0.631212 的比例折合为 100,000 万股（其中，100,000 万元作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58,425.331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每股面值 1 元。

2012 年 5 月 11 日，广东省外经贸厅出具《关于合资企业美的集团有限公司转制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2]203 号），批准美的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9 日，天健正信出具了天健正信（2012）综字第 15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均已到位。

2012 年 8 月 25 日，美的集团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改制设立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美的集团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2012 年 8 月 30 日，美的集团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注册，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40681000038581 号，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股本结构为：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美的控股	59,850	59.85%
珠海融睿	12,180	12.18%
鼎晖嘉泰	3,120	3.12%
宁波美晟	3,000	3.00%
鼎晖美泰	2,400	2.40%
鼎晖绚彩	2,300	2.30%
佳昭控股	1,150	1.15%
方洪波	3,600	3.60%
黄健	3,000	3.00%
袁利群	2,400	2.40%
蔡其武	2,000	2.00%
黄晓明	2,000	2.00%
栗建伟	2,000	2.00%
郑伟康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美的集团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前后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美的集团主要从事家电、电机产品及物流服务的投资及管理，包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的制定，组织结构的设置与调整、各产业群发展战略的制定、战略执行情况和经营情况的监督考核以及集团内部资源的统筹安排，包括品牌推广、对外投资管理、资金结算管理和调剂、人力资源的调配、技术研发、信息平台支持等。美的集团通过下属子公司从事空调、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电机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以及物流服务等经营活动。

（二）主营业务

美的集团的主要业务分为四大板块，分别是大家电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空调、冰箱、洗衣机及相关零部件等产品；小家电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微波炉、风扇、电磁炉、电饭煲、洗碗机、饮水机、电压力锅、电热水器等小家电产品；电机业务板块，主要研发、生产、销售微电机、洗涤电机、工业电机等产品；物流业务板块，主要提供运输、仓储、配送等第三方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美的集团四大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大家电业务	6,362,898.38	8,495,658.37	6,792,779.47
小家电业务	2,576,160.52	3,165,583.35	2,799,785.46
电机业务	485,296.82	470,910.82	383,936.16
物流业务	184,591.31	190,150.60	123,451.45

1、家电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大家电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美的电器及其下属子公司。美的集团的大家电业务板块，得益于公司管理体制、产业链协同效应、成本管控、完善的销售网络和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该领域中的领先企业。

大家电业务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空调、冰箱、洗衣机及压缩机，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2年大家电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市场地位稳居前列，具体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类型	2012年排名	数据来源
家用空调	挂机、柜机、窗机	内销第二、外销第一	产业在线
洗衣机	双桶、波轮、滚筒、干衣机	内销第二、外销第三	产业在线
冰箱	大冰箱(150L以上)、小冰箱(150L以下)、冷柜、酒柜	内销第三、外销第三	产业在线
压缩机	空调压缩机、冰箱压缩机	空调压缩机产销第一	产业在线

2、小家电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小家电业务板块主要运营主体为佛山日用家电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多年发展，小家电业务板块已成为国内产品线最全、规模最大的小家电生产商。依靠良好的产品质量，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创新的服务理念，美的集团主要小家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均居全国绝对领先地位，具体的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²	2012年排名	数据来源
生活电器	电饭煲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电磁炉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电压力锅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	中怡康
	饮水机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厨房电器	微波炉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二、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¹此处各业务板块的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为对外交易收入。

²公司的小家电产品品类较多，在此主要选取2012年销售额超过10亿元的产品进行介绍，下同。

主要类别	主要产品 ²	2012年排名	数据来源
洗涤电器	洗碗机	出口第一	海关数据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三	中怡康
环境电器	风扇	国内零售额市场占有率第一、出口第一	中怡康、海关数据

3、电机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电机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威灵控股香港、江苏清江电机。美的集团电机业务板块主要从事研发、制造并销售电机及其驱动系统，主要产品包括微电机（包括家用电器类及其他无刷直流电机、有刷直流电机、家用电器类交流电机、美洲向电机、压缩机用电机、电抗器等）、洗涤电机（包括洗衣机类电机等）及小家电类电机等，所开发的电机产品广泛运用于空调、洗衣机、冰箱、小家电等领域。在传统优势业务的基础上，美的集团电机业务还涉足汽车助力转向电机、伺服类电机以及泵类产品，以期电机业务板块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电机业务板块产品销往亚洲、美洲、欧洲及大洋洲等众多国家和地区，与全球知名家电制造商 Indesit（意黛喜）、Carrier（开利）、Samsung（三星）、LG、Mitsubishi（三菱）、DAIKIN（大金）、NSK、SANYO-DENKI、Karcher（凯驰）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伙伴关系。电机业务板块在空调电机、洗衣机电机、洗碗机电机、冰箱压缩机电机等多个领域在国内乃至全球行业内市场占有率处于领先地位。

4、物流业务板块

美的集团物流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为安得股份。物流业务板块主要为向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定制化的第三方综合物流服务。针对不同客户的物流需求，在收集、分析、加工实时的物流信息的基础上，为客户设计整体物流方案，提供物流功能集成和社会物流集成服务，提高物流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在为客户提供高效仓储、快准运输、精益配送、整体物流方案策划、物流咨询等优质高效的物流功能集成和社会物流集成服务以外，还针对企业需求，为客户提供条码管理、补货、包装、库存分析等多项增值服务。

近年来公司的物流业务板块在物流行业中的市场领先地位以及竞争实力不断上升，公司拥有 400 多个国内客户，26 个世界 500 强客户，与 TCL、乐百氏、旺旺集团、伊利、娃哈哈、可口可乐、海螺型材、马瑞利等众多客户结成战略合作伙伴，实现价值链上的共赢。2012 年，物流业务板块在家电、快消品、新型

建材及汽车零部件等国内合同物流业务领域市场占有率在 3%-4%¹左右，位居全国同行业前茅。

（三）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089,959.88	6,151,036.58	4,337,094.59
负债总额	3,350,511.36	3,632,101.18	2,698,824.91
所有者权益	2,739,448.53	2,518,935.39	1,638,269.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06,539.77	2,001,435.55	1,233,633.7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6,807,120.06	9,310,805.83	7,455,888.61
营业利润	474,372.46	503,309.50	255,671.78
利润总额	507,634.65	557,101.77	496,317.08
净利润	412,884.52	455,145.88	404,32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47,733.19	370,929.63	312,709.7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0,654.53	295,891.64	544,572.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497.65	-471,495.44	-421,22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60,224.14	652,034.27	18,508.8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932.74	476,430.47	141,853.34

4、主要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2011年度	2010年12月31日/2010年度
流动比率	1.27	1.20	1.11
速动比率	0.96	0.84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55.02%	59.05%	62.23%

¹根据国家统计局公报及科尔尼咨询数据推算。

		2012年12月 31日/2012年 度	2011年 12月31日/ 2011年度	2010年12月 31日/ 2010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04%	43.17%	5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52	5.91	3.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7	0.87	1.75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1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3	1.11	1.00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73%	21.13%	29.54%
扣除非 经常性 损益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4	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1	0.94	0.9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6.43%	17.83%	27.93%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1.00元
- 3、发行股数：686,323,389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40.70%
- 4、每股发行价：44.56元
- 5、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4.31元（根据美的集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6、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6.19元（根据美的集团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备考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市盈率：10.08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3年度预测发行前的每股收益计算）
10.8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3年度预测发行后全面摊薄的每股收益计算）
13.67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美的集团2012年度发行前的每股收益计算）

- 8、发行市净率： 2.75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 2012 年末备考每股净资产计算）
- 9、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换股发行的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除美的集团之外的美的电器的全体股东（包括此日收市后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在册的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 10、募集资金总额： 换股发行，无募集资金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美的集团控股股东美的控股、美的集团股东宁波美晟及方洪波、黄健、蔡其武、袁利群、黄晓明、栗建伟、郑伟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美的集团股东珠海融睿、鼎晖嘉泰、鼎晖美泰、鼎晖绚彩及佳昭控股均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电器财务总监陈建武持有美的电器 1,800 股，陈建武已出具承诺，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集团监事廖文坚持持有美的电器 7,000 股，廖文坚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美的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美的集团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美的集团股份。

在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前，美的电器董事会秘书江鹏之母亲黄腊珍持有美的电器 7,100 股，黄腊珍已出具承诺，自美的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本次吸收合并所取得的美的集团股份，也不由美的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安排，美的电器换股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9 月 17 日，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美的电器股票将实施换股转换成美的集团发行的 A 股股票。上述转换完成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对美的集团换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出具验资报告。鉴于美的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将全部用于吸收合并美的电器，且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 [2013]1014 号文核准，同时根据深交所《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 [2013]314 号）同意美的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的批复，联合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安排对美的集团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美的集团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 7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公司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公开发行；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本为 1,686,323,389 股，不少于 5000 万股；

（三）公司发行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为 686,323,389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40.7%；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

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中信证券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中信证券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中信证券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中信证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中信证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金公司”）未发现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中金公司自身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合计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超过百分之七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金公司及中金公司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中金公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金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持有中金公司 43.35%股权），而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央汇金合称“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公开信息资料显示，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中金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中金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联合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和审慎的尽职调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联合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上市申请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上市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联合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联合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p>(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关联交易的有关批准程序，规定了严格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机制，并规定重大关联交易须经独立董事认可。</p> <p>(2) 通过《保荐协议》的约定，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据此保荐机构将对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p>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旨在规范管理行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各项制度完善并且运行有效。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p>(1) 《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机构：发生关联交易等事项。</p> <p>(2) 据此保荐机构将对相关事项及时提出专业意见。</p>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机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若发生以下情况，应提前书面通知保荐机构，并须取得保荐机构的书面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等。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有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或者咨询保荐机构，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达保荐机构：发生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保荐协议》约定，在保荐期内，发行人保证向保荐机构所提供的文件及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愿意为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保荐机构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保证其向中国证监会递交的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和上市后，按照法律、法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承诺和义务，如违反有关承诺和义务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此造成保荐机构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事项	安排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保荐协议》约定，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发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推荐、持续督导和发表独立意见等工作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的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其他安排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4、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 5、联系电话：0755-23835888
- 6、传真：0757-26651991
- 7、保荐代表人：吴红日、秦成栋
- 8、联系人：陈健健

(二)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1、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 3、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 4、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及 28 层
- 5、联系电话：010-65051166
- 6、传真：010-65051156

7、保荐代表人：李晓岱、宋勇

8、联系人：曾鹿海、孙莹、高书、李鑫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013年7月11日，深圳证监局下发《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要求中信证券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上述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的监管措施不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条件和投资者判断。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联合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王东明

保荐代表人：_____

吴红日

秦成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广东美的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立群

保荐代表人：_____

李晓岱

宋勇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年 月 日